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廢字第 41-113-07202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接獲民眾拍照檢舉，查認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8 時 38 分許，將菸蒂丟棄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113 年 5 月 8 日通知書號 N11304000551 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書後 7 日內陳述意見，該通知陳述意見書於 113 年 5 月 21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為回復；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掣發 113 年 7 月 3 日第 S111752 號舉發通知書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3 年 7 月 22 日廢字第 41-113-07202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9 月 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3303232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